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健身中心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1. 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健身中心資助計劃」（本計劃），為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下被指令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 日（停業期）關閉的健身中心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協助紓緩現金流轉壓力和負擔。

2. 資助款額

每所合資格的健身中心可獲一筆過港幣 5 萬元的津貼。

3. 申請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4. 申請資格

4.1. 符合以下條件的健身中心：

- (a) 在香港擁有固定地址及獨立營運的處所，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提供運動器械或器材以供使用；或就改善體能提供建議、指導、訓練或協助，範疇包括健體、舞蹈（註1）、瑜伽、普拉提、伸展運動及武術（註2）；
- (b) 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已開業營運，並已根據《規例》發出的關閉令在停業期內關閉；以及
- (c) 該業務在遞交申請時仍在營運。

4.2. 本計劃不包括：

- (a) 住宅或私人機構會所的健身中心；
- (b)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的設施；以及
- (c) 已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例如：體育處所資助計劃及康體用地資助計劃）取得資助的健身中心。

5. 申請辦法與須知

- 5.1. 民政事務局已委託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協助推行本計劃。符合資格的健身中心可於民政事務局網頁（www.hab.gov.hk）下載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須連同以下證明文件，於申請期內寄達或親身交回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地址：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申請恕不受理。

註1：包括健身舞、社交舞、西方舞、中國舞、街舞等。

註2：包括泰拳、拳擊、中國武術、柔道、空手道、跆拳道等。

下列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證明文件的樣本請參閱附件）：

- (a) 提出申請的健身中心（申請者）的有效商業／分行登記證（註3）；如以其他方式經營，則需提交其他有效證明文件（註4）；
- (b) 申請者2020年7月至10月期間的水費、電費或煤氣費單一張；
- (c) 申請者最新季度差餉／地租通知書；或2020年10月或11月的租金收據及有效租約（註5）；
- (d) 清楚顯示申請者名稱的處所外觀和處所內設施的彩色近照；
- (e) 2020年5月至9月期間申請者宣傳業務的海報／小冊子／單張／網頁／社交媒體資料；
- (f) 顯示申請者在防疫措施下關閉日期的對外通告、網頁資料、社交媒體資料或通知書等；以及
- (g) 2020年8月或9月的香港銀行帳戶月結單或銀行存摺，內容清晰及完整地顯示銀行月結單日期、銀行名稱、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及銀行帳戶號碼。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根據上述第5.1(a)項提交的商業登記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上所標示的業務／法團名稱相同，或與商業登記的申請者名稱相同。如申請獲批，該香港銀行帳戶將用於發放資助（註6）。

5.2. 每所合資格的健身中心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健身中心集團或連鎖店必須為每所合資格店鋪分別提交申請。

5.3. 民政事務局或其委託機構保留一切權利對申請者作進一步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到相關處所實地考察及向申請者索取補充文件，以核實其健身中心有實質運作及其經營狀況符合申請條件。

5.4. 申請者須對其提交的申請（包括申請表格及已提交的文件）的內容及其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所有風險與責任（包括但不局限於對任何第三者的風險）。申請者必須如實填報申請表格，其內提交的資料必須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只為每所合資格的健身中心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如申請者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資料不全或不正

註3：有關的商業登記證必須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發出，並於2020年7月15日前生效。該業務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仍在營運。

註4：申請者如未能提供健身中心的有效商業／分行登記證，可提供其他由政府簽發證明健身中心營運模式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民政事務局會因應申請者提交的資料考慮其申請。

註5：租約必須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加蓋適當印花。

註6：如屬公司，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如該公司沒有公司銀行帳戶，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則務必遞交董事會的決議案副本，以示董事會授權該名董事作為指定收款人。如屬合伙業務，指定收款人可為該合伙業務的銀行帳戶，而如果指定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收款人，則務必遞交由所有合夥人簽發的收款授權書。如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指定收款人須為提交申請的健身中心的東主。

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或違反本指引任何條款，均可導致有關申請失效、不被接納及／或失去資格。作出虛假陳述、虛報、隱瞞或提供虛假文件以欺騙民政事務局及／或其委託機構屬刑事罪行，申請者可能因而被檢控。

- 5.5. 民政事務局保留權利行使絕對酌情權（並不另行通知或給予理由），基於第 5.4 條款所述的情況而不接受有關申請或撤回或不發放任何資助（且無須給予理由），以及如隨後發現申請成功者違反本指引，要求申請成功者全數歸還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在民政事務局按本計劃向申請成功者發放資助後，政府對申請成功者將再無任何義務。
- 5.6. 因本計劃而對任何人（包括申請者、申請者授權代表或第三方）或財產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或開支，民政事務局或其委託機構概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 5.7. 政府在本計劃下接納申請者的申請或向其發放資助，既非等同也不能視為政府承認有關業務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定，或免除／豁免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定的要求，亦不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因有關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政府保留一切權利，就營運有關業務而違反任何法律、規例及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6. 處理申請

- 6.1. 申請者於申請期內成功遞交申請後，會獲發申請編號及確認申請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會按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填報的聯絡人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分別以電郵／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書及申請編號。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聯絡人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書及申請編號。
- 6.2. 每份申請均經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確認收妥申請資料。如對個別申請有疑問，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會徵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並提出建議供民政事務局考慮。
- 6.3. 審核申請的工作會於申請期內同步展開，民政事務局會因應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作全盤考慮及審批。為免延誤審批，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無誤。
- 6.4. 如申請獲批，資助款項會以劃線支票按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寄交有關健身中心指定收款人。

7. 費用

本計劃的申請費用全免。

8. 查詢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389 3538 或發送電郵至 subsidy3.0@hkpfa.org.hk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聯絡。

有關健身中心資助計劃申請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處理)

目的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者在本計劃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只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與本計劃申請有關的事宜(包括核實業務營運的模式及相關資料)；以及
- b. 方便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職員和民政事務局職員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在本計劃申請表格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申請者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就本計劃提出的申請或無從處理。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

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申請者在本計劃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索取申請者在本計劃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當局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可能會徵收費用。

4. 查詢

如對本計劃申請表格收集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可向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提出。